中华人民共和国



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

字第 4407812024XS0002S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, 经审核,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,核发此书。

核发机关 江门市自然资源局

日 期 2024年04月12日

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台山通用机场
	项目代码	2207-440781-04-01-958214
	建设单位名称	台山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
	项目建设依据	《广东省2023年重点建设项目计划》(粤发改重点(2 023)72号)、《广东省通用机场布局规划》(2020-2 035年)(粤发改基础(2020)380号)
	项目拟选位置	江门市台山市斗山镇朝美村
	拟用地面积 (含各地类明细)	项目拟用地总面积35.8929公顷,其中农用地35.8925公顷(耕地0.0000公顷),建设用地0.0004公顷,未利用地0.0000公顷。不涉及围填海。
	拟建设规模	新建A1级通用机场。总面积35.8929公顷,其中农用地35.8925公顷(耕地0.0000公顷),建设用地0.0004公顷,未利用地0.0000公顷。不涉及围填海。

附图及附件名称

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台山通用机场项目用地预审选址要求的复函.pdf,台山通用机场四至范围图.pdf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书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的 法定凭据。
- 二、未经依法审核同意,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。
- 三、本书所需附图及附件由相应权限的机关依法确定,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,附图指项目规划选址范围图,附件指建设用地要求。
- 四、本书自核发起有效期三年,如对土地用途、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,应当重新办理本书。